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ullshare Holdings Limited

豐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07)

自願性公告

本公告乃由豐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作出。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十六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第二次要求（「**第二次要求**」）召開中國高速傳動設備集團有限公司（「**中國高速**」）（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0658））股東特別大會以(其中包括)罷免及委任董事（「**第二次要求公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中國高速附屬公司的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合共約人民幣66.4億元（「**內幕消息公告**」，連同第二次要求公告統稱「**該等公告**」）；及(iii)中國高速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六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尋求其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第二次要求通知所載建議決議案的建議（「**中國高速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及中國高速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回應及澄清中國高速於中國高速通函中提出的若干事項，並提供本公司進行的內部調查所披露的若干資料。

1. 有關中國高速相關附屬公司的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的指控

董事會謹此重申中國高速通函內所作的指控屬惡意、毫無根據及荒謬。此外，誠如中國高速通函所披露，中國高速聲稱，現屆中國高速董事會（「**中國高速董事會**」）並無成員曾涉及任何受獨立調查的事宜。然而，根據本公司獲悉的資料（詳情載於下文），事實與所聲稱者相反。

- (i) 董事會認為發放相關款項所涉及的大額相關資金的監督及內部控制措施存在問題，甚至完全無效，尤其是：(i)中國高速董事會、胡吉春先生（作為中國高速董事會主席及中國高速行政總裁負責管理中國高速及其附屬公司）、胡日明先生或中國高速任何其他特定董事負責持續監督及／或授權使用大額資金，尤其是授權向相關附屬公司轉移資金；及(ii)中國高速董事會是否已妥善履行其職責，適當地監督及監管中國高速大宗商品交易業務的運作。顯然，指稱全部相關款項由任何一人所造成，或由於中國高速董事以外的其他人士縱容而導致支付相關款項實屬推卸責任；相反，胡吉春先生（作為中國高速董事會主席兼中國高速行政總裁）、胡日明先生及中國高速董事會其他成員應對未能履行彼等的職責導致支付相關款項承擔主要責任。
- (ii) 儘管房堅先生因相關款項而自二零二四年七月起被罷免南京傳動的法定代表人及董事長，相關附屬公司在南京傳動新任法定代表人及董事長（此人乃向胡日明先生匯報）的指示下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及二零二四年十月繼續與涉及合共至少人民幣10億元相關款項的若干交易對手方進行業務交易。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謹此強調，中國高速堅稱現屆中國高速董事會並無成員曾涉及相關款項的事宜，乃完全不準確且具極大的誤導性。

2. 兩次南京高速細則修訂及一致行動協議

南京高速為中國高速擁有50.02%權益的間接附屬公司，中國高速擁有委任及罷免南京高速董事的權力。然而，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修訂南京高速細則（「**第二次修訂**」）後，中國高速不再單獨有權力罷免及委任南京高速的董事，因為委任及罷免南京高速任何董事均需三分之二股東投票通過。

董事會謹此強調，本公司已及時發出風險警示並作出相關披露，包括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告附註中的風險披露，且第二次修訂並非南京高速首次嘗試修訂其組織章程細則。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三日之公告所披露，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左右，南京高速曾有試圖修訂南京高速細則之舉動（「**第一次試圖修訂**」），倘該修訂落實，亦會導致中國高速不再控制南京高速董事會大多數成員的組成。於知悉第一次試圖修訂後，董事會正式要求(i)中國高速董事會撤回及終止第一次試圖修訂及有關南京高速投票權的一致行動協議；及(ii)胡吉春先生辭任中國高速董事及中國高速董事會主席，因其未能按照中國高速的整體利益行事，亦未能履行其作為中國高速董事的技能、謹慎和勤勉職責。因此，胡日明先生通知本公司暫停第一次試圖修訂。儘管第一次試圖修訂最終被暫停，但董事會有充分理由相信，圍繞試圖修訂南京高速組織章程細則的所有事實及情況，實為削弱本公司控制權的更廣泛策略的一部分。因此，本公司作為中國高速股東、南京高速及其股東的利益已受到不利損害。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的上述公告。此外，於第二次修訂後，南京高速董事會席位的分配不符合按照的持股比例，故變更不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此外，儘管本公司一再要求，但中國高速尚未就該等問題作出回應。

3. 委任中國高速核數師

誠如中國高速通函所披露，指稱中國高速委任核數師對確保及時遵守財務報告規定而言實屬必要。進一步指稱本公司反對續聘中國高速前核數師，且並未提供解釋或推薦繼任核數師。指稱由於時間限制及本公司不配合工作，中國高速尋求法律意見，並根據中國高速的組織章程細則（「**中國高速細則**」），請求一家獨立於中國高速董事會的機構批准委任國衛為其核數師。

本公司立場已於第二次要求公告中明確闡述。必須強調的是，委任國衛為中國高速的核數師構成明顯違反中國高速細則，且屬無效。有關委任無疑將在香港市場開創負面先例。此外，值得注意的是，本公司已就本事宜與香港監管機構展開溝通。

4. 建議罷免及委任中國高速董事

誠如中國高速通函所披露，指稱建議決議案(12)如獲落實，將構成違反本公司及其主席兼首席執行官季先生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向若干貸款方提供的承諾函件。

進一步指稱第二次要求通知缺乏建議罷免及建議委任的理由。中國高速董事會進一步指出，本公司於第二次要求公告中列舉三個問題：(i)南京高速細則修訂及一致行動協議；(ii)延後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及(iii)中國高速委任核數師。然而，中國高速董事會指稱該等理由均屬無效，且建議決議案尋求罷免中國高速所有現任執行董事（惟由本公司提名的鄭青女士除外），並由與本公司有聯繫但在中國高速及其附屬公司（「中國高速集團」）核心業務方面並無專業知識的人士取代。

董事會謹此強調，建議罷免乃本公司作為中國高速股東根據企業管治原則行使合法權利之舉，理由如下：

- (i) 本公司對建議罷免有合法有效的理據，且充分知悉並有證據表明至少胡吉春先生及胡日明先生牽涉相關款項事宜，但彼等一直否認，及南京高速修訂不符合中國高速及其股東的利益。承諾函件主要著重於承諾不變更南京高速的董事會成員，而非中國高速。本公司將與相關金融機構進行溝通，以尋求對本公司合法合規經營承諾的理解與支持；
- (ii) 中國高速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值得質疑，原因為江希和先生及蔣建華女士已分別擔任中國高速獨立非執行董事逾18年及接近13年；及
- (iii) 本公司提名的其中一名候任董事楊啟林先生擁有中國高速集團業務的相關專業經驗，且本公司有意促使在營運附屬公司層面委任更多擁有中國高速集團核心業務相關經驗的合資格人才。

建議決議案生效後，中國高速董事會新任董事會成員將對相關款項進行獨立調查。

展望未來，本公司將通過挽留未涉及任何違規行為的僱員及管理層，確保中國高速集團附屬公司層面的管理層團隊穩定性。

結論

董事會認為，鑑於二零二二年的第一次試圖修訂及二零二四年九月的第二次修訂，中國高速董事會並未秉持誠信行事，對中國高速造成損害。此外，在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月發現第二次修訂後，有關相關款項的指控純屬捏造，意圖轉移對中國高速董事會不稱職及違反受信責任的注意。此後，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延期三年及中國高速聲稱委任核數師，進一步證明中國高速董事會企圖鞏固控制權以掩蓋其不當行為，因此董事會別無選擇，只能提出第二次要求。鑑於上述情況，董事會認為中國高速通函所披露的中國高速董事會作出的指控毫無根據。

本公司已向中國相關執法機構提交胡日明先生及胡吉春先生牽涉相關款項及其在第二次修訂中的不當行為的證據，以供調查。另外，本公司亦發現胡日明先生及胡吉春先生作為中國高速集團管理層涉及的其他違法違規行為，並已遞交給中國相關執法機構進行調查。本公司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以告知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有關上文所述的任何進一步重大進展。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豐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季昌群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季昌群先生（主席）、杜瑋女士、沈晨先生及葛金鑄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智強先生、曾細忠先生及黃順先生。